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7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6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6~80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0~81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83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83~84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 88~95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96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4~85, 88, 97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5~87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對部分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5,189,592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 34%，因該等銷貨客戶之形態多為經銷商，且其銷貨收入於特定區域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對該等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1,717,275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796,474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199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13%。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之減損評價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4,680	7	\$ 663,14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32,707	11	1,395,89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268,954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	-	268,80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195,847	2	179,92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608,142	12	1,498,99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三）	84,601	1	70,8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1,165	-	5,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	-	4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1,717,275	13	1,856,456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二一）	59,343	-	53,5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	-	4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14,227	48	5,993,631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22,64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19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9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253,998	2	298,74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八、三二、三五及三六）	6,009,889	45	5,729,861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35,277	1	140,26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493	-	10,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261,613	2	270,525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二一）	95,184	1	100,3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74	-	36,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09,868	52	6,679,590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24,095	100	\$ 12,673,221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645	-	\$ 1,70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288	-	18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915,009	7	620,44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五）	171,860	1	232,0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四）	754,730	6	681,23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4,263	-	22,6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81,491	1	141,9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25,1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412	1	60,6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7,698	16	1,785,947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二及三六）	1,000,000	8	1,05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593,964	4	594,16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707,679	5	1,039,875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50	-	2,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5,293	17	2,686,426	21
2XXX	負債總計	4,412,991	33	4,472,373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七、二六、二七及三十）				
3110	普 通 股	5,067,596	39	4,919,996	39
3200	資本公積	8,929	-	8,23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954	4	385,9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4,921	18	2,063,14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56,098	25	2,857,342	23
3400	其他權益	42,017	-	20,76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374,640	64	7,806,34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436,464	3	394,507	3
3XXX	權益總計	8,811,104	67	8,200,848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224,095	100	\$ 12,673,2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八及三五）	\$ 15,192,621	100	\$ 14,701,7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 二六、二九及三五）	<u>12,490,058</u>	<u>82</u>	<u>11,924,81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702,563</u>	<u>18</u>	<u>2,776,93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 二九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798,642	5	803,107	6
6200	管理費用	277,710	2	274,6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288</u>	<u>1</u>	<u>48,4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9,640</u>	<u>8</u>	<u>1,126,14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572,923</u>	<u>10</u>	<u>1,650,78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十七、二九及三 五）				
7010	其他收入	83,803	1	47,4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90	-	(84,917)	-
7510	利息費用	(10,149)	-	(13,02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5,315</u>)	<u>-</u>	<u>15,8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1,429</u>	<u>1</u>	(<u>34,645</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54,352	11	1,616,14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305,699</u>	<u>2</u>	<u>274,67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附註二九)	\$ 1,348,653	9	\$ 1,341,471	9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 四及十五)	<u>7,467</u>	<u>-</u>	<u>(2,19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6,120</u>	<u>9</u>	<u>1,339,27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十七、二六、二七及 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91)	-	(7,4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20,346	-	-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62	-	(161)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失	(19,49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778</u>	<u>-</u>	<u>561</u>	<u>-</u>
8310		<u>8,502</u>	<u>-</u>	<u>(7,09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23	-	(\$ 38,6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33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	-	(151)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1,8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65)	-	6,563	-
8360		<u>3,758</u>	-	<u>(20,35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260</u>	-	<u>(27,45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8,380</u>	<u>9</u>	<u>\$ 1,311,820</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6,156	8	\$ 1,269,80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79,964</u>	<u>1</u>	<u>69,466</u>	-
8600		<u>\$ 1,356,120</u>	<u>9</u>	<u>\$ 1,339,27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89,043	8	\$ 1,242,87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79,337</u>	<u>1</u>	<u>68,942</u>	<u>1</u>
8700		<u>\$ 1,368,380</u>	<u>9</u>	<u>\$ 1,311,82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	2.5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50	\$	2.5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	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外幣										美金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B1	106年度盈餘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O1	普通股股利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D1	106年度淨利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A3	遞延費用及遞延重估之影響數																				
A5	107年1月1日重估變動數																				
B1	106年度盈餘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9	普通股股利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D1	107年度淨利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吳亦立



經理人：林漢梅



會計主管：郭麗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54,352	\$ 1,616,14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利益（損失）	<u>7,467</u>	<u>(2,197)</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61,819	1,613,9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2,930	430,606
A20200	攤銷費用	23,668	24,7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9	-
A20300	迴轉呆帳損失	-	(2,0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損失	(7,183)	33,565
A20900	利息費用	10,149	13,028
A21200	利息收入	(16,400)	(13,710)
A21300	股利收入	(1,672)	(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315	(15,8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484)	(2,90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3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7	4,49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168	(95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456	3,413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34,887)	656,21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05	-
A31130	應收票據	(15,918)	(27,588)
A31150	應收帳款	(107,010)	(226,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230)	(5,8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2)	133,357
A31200	存 貨	142,065	(153,044)
A31230	預付款項	(5,858)	13,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9)	1,215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49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4,436	(168,2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151)	(2,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58,512	(\$ 15,8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94)	(5,538)
A32200	負債準備	-	9,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694)	(4,8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787)	(388,2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75,955	1,905,6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83	14,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84)	(12,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118)	(295,5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7,636</u>	<u>1,611,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6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95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80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94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6,26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6,11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004)	(1,022,0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98	6,8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	(13,0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8	12,6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6)	(2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72	79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25)	(15,5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6,867)</u>	<u>(1,016,5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24	7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65)	(2,32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2,24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35,982)	(812,01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7,380)	(54,7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2,101)</u>	<u>(1,330,6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67</u>	<u>(10,1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71,535	(\$ 745,8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3,145</u>	<u>1,408,9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4,680</u>	<u>\$ 663,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3,145	\$ 663,145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97	2,297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3,194	109,75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93,601	1,393,601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8,805	268,805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0,668	1,690,668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440	16,440	(1)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93,194	16,562			
	-	93,194	\$ 16,562	\$ 109,756	\$ 16,56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639,058	-			
	-	2,639,058	-	2,639,058	-	(1)及(3)
合 計	\$ -	\$ 2,732,252	\$ 16,562	\$ 2,748,814	\$ 16,562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350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6,562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質押定期存款（原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將原分類為預收貨款 39,953 仟元重分類至合約負債（均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將原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25,127 仟元重分類至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

於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預計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預付款項	\$ 3,389	(\$ 3,389)	\$ -
長期預付租金	95,184	(95,184)	-
使用權資產	-	347,482	347,482
資產影響	<u>\$ 98,573</u>	<u>\$ 248,909</u>	<u>\$ 347,4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租賃負債—流動	\$ -	\$ 36,161	\$ 36,1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15,759	215,759
負債影響	<u>\$ -</u>	<u>\$ 251,920</u>	<u>\$ 251,920</u>
保留盈餘	\$ 3,256,098	(\$ 2,705)	\$ 3,253,393
非控制權益	436,464	(306)	436,158
權益影響	<u>\$ 3,692,562</u>	<u>(\$ 3,011)</u>	<u>\$ 3,689,551</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及生產數量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持有之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氯乙烯單體、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4	\$ 4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7,907	188,03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18,469	474,672
附賣回債券	207,820	-
	<u>\$ 934,680</u>	<u>\$ 663,145</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00%	0.001%-2.10%
附賣回債券	0.53%-0.5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97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1,203,395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190,206
	<u>-</u>	<u>1,395,898</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839	-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222,661	-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09,207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u>1,432,707</u>	<u>-</u>
	<u>\$ 1,432,707</u>	<u>\$ 1,395,89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645	\$ 1,70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8.01.07-108.03.04	NTD 521,446 /USD 16,965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3-108.03.21	USD 19,860 /NTD 609,577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01.02-107.01.26	NTD 233,877 /USD 7,81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3-107.03.30	USD 18,110 /NTD 540,848
預售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7.01.19-107.01.26	JPY 40,000 /USD 354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26-107.02.26	EUR 340 /USD 405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1.26-107.03.23	AUD 600 /USD 46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1,593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21,047</u>
	<u>\$122,640</u>

達勝壹乙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 107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減少 82 股，並退回股款新台幣 820 元，總計銷除已發行股份共 12,536 仟股，減資比率為 8.2%。該減資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於 107 年 8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7,462 仟元。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

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268,954</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090%-1.015%。質押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194</u>
非 流 動	<u>\$ 2,194</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以下稱「SOHOware」）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達勝壹乙」）	<u>91,000</u>
	<u>\$ 91,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達勝壹乙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減少 90 股，並退回股款新台幣 900 元，總計銷除已發行股份共 15,120 仟股，減資比率為 9%。該減資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9,000 仟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 SOHOware 及 Teratech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已分別於以前年度及 10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u>\$268,805</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0.09%-1.015%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5,847</u>	<u>\$ 179,92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1,621,877	\$ 1,511,309
減：備抵損失	(<u>13,735</u>)	(<u>12,319</u>)
	<u>\$ 1,608,142</u>	<u>\$ 1,498,99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74,916	\$ 64,525
應收利息	939	561
其 他	9,000	5,974
減：備抵損失	(<u>254</u>)	(<u>258</u>)
	<u>\$ 84,601</u>	<u>\$ 70,80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	<u>\$ 11,165</u>	<u>\$ 5,472</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9,761	\$ 417,265	\$ 221,341	\$ 783,510	\$1,621,87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888)	(5,571)	(4,276)	(13,735)
攤銷後成本	<u>\$ 199,761</u>	<u>\$ 413,377</u>	<u>\$ 215,770</u>	<u>\$ 779,234</u>	<u>\$1,608,142</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1,750,493
60 天以下	64,638
61 天以上	<u>2,593</u>
	<u>\$ 1,817,7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2,31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2,31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46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6)
外幣換算差額	53
年底餘額	<u>\$ 13,735</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55,860
60 天以下	28,488
61 天以上	6,890
	<u>\$ 1,691,2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8,488
61 天以上	6,673
	<u>\$ 35,1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2	\$ 10,652	\$ 16,674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512)	1,467	(2,045)
本年度實際沖銷	(1,903)	-	(1,903)
外幣換算差額	(390)	(17)	(4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7</u>	<u>\$ 12,102</u>	<u>\$ 12,319</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四、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131,291	\$ 1,118,114
在 製 品	45,025	39,207
原 物 料	<u>540,959</u>	<u>699,135</u>
	<u>\$ 1,717,275</u>	<u>\$ 1,856,45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90,058 仟元及 11,924,810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7 仟元及 4,490 仟元。

十五、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

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33,267)</u>	<u>(\$ 29,543)</u>
營業淨損	(33,267)	(29,543)
其他收入	<u>40,734</u>	<u>27,346</u>
本年度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 7,467</u>	<u>(\$ 2,197)</u>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640	\$ 28,30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78	3,005
外幣換算差額	(334)	(301)
淨現金流入	<u>\$ 17,684</u>	<u>\$ 31,012</u>

十六、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氣公司」)	產銷氣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Krystal Star」)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3)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3)

註1：華聚公司分別於107年5月23日及106年5月22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223,810仟元及243,465仟元，發行股份22,381仟股及24,347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107年7月6日及106年7月7日。

註2：台氣公司股東會分別於107年4月23日及106年5月4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112,476仟元及107,120仟元，發行股份11,248仟股及10,712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107年7月6日及106年7月7日。

註3：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0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越峯公司」）	\$ 24,296	\$ 23,731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運公司」）	228,250	272,509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鑫特公司」）	<u>1,452</u>	<u>2,504</u>
	<u>\$253,998</u>	<u>\$298,74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益	(\$ 25,315)	\$ 15,898
其他綜合損益	(<u>19,431</u>)	<u>11,492</u>
綜合損益總額	<u>(\$ 44,746)</u>	<u>\$ 27,39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1.74%	1.7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鑫特公司	10.00%	10.0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及鑫特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42,241</u>	<u>\$ 58,439</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0,707	\$ 1,843,265	\$ 9,062,229	\$ 57,049	\$ 319,960	\$ 461,272	\$ 13,834,482
增 添	-	-	41	-	891	1,051,255	1,052,187
處 分	-	(2,203)	(195,454)	(3,045)	(7,665)	(198)	(208,565)
內部移轉	14,511	217,927	643,542	6,752	18,108	(1,016,368)	(115,528)
外幣兌換差額	-	(6,406)	(1,823)	(101)	(412)	(157)	(8,89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5,218</u>	<u>\$ 2,052,583</u>	<u>\$ 9,508,535</u>	<u>\$ 60,655</u>	<u>\$ 330,882</u>	<u>\$ 495,804</u>	<u>\$ 14,553,6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1,881	\$ 7,270,789	\$ 41,505	\$ 264,565	\$ 8,585	\$ 8,607,325
折舊費用	-	66,069	341,997	5,020	15,029	-	428,115
處 分	-	(2,103)	(192,258)	(2,721)	(7,532)	-	(204,614)
迴轉減損損失	-	-	(951)	-	-	-	(951)
外幣兌換差額	-	(3,815)	(1,662)	(81)	(327)	(174)	(6,05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82,032</u>	<u>\$ 7,417,915</u>	<u>\$ 43,723</u>	<u>\$ 271,735</u>	<u>\$ 8,411</u>	<u>\$ 8,823,81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05,218</u>	<u>\$ 970,551</u>	<u>\$ 2,090,620</u>	<u>\$ 16,932</u>	<u>\$ 59,147</u>	<u>\$ 487,393</u>	<u>\$ 5,729,861</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5,218	\$ 2,052,583	\$ 9,508,535	\$ 60,655	\$ 330,882	\$ 495,804	\$ 14,553,677
增 添	-	-	459	1,539	1,000	788,141	791,139
處 分	-	(7,572)	(237,879)	(2,281)	(6,931)	-	(254,663)
內部移轉	-	63,042	479,383	4,602	16,680	(563,877)	(170)
外幣兌換差額	-	(5,695)	(439)	(37)	126	(148)	(6,19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5,218</u>	<u>\$ 2,102,358</u>	<u>\$ 9,750,059</u>	<u>\$ 64,478</u>	<u>\$ 341,757</u>	<u>\$ 719,920</u>	<u>\$ 15,083,7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82,032	\$ 7,417,915	\$ 43,723	\$ 271,735	\$ 8,411	\$ 8,823,816
折舊費用	-	71,056	406,005	5,356	15,530	-	497,947
處 分	-	(7,190)	(227,530)	(2,280)	(6,749)	-	(243,749)
提列減損損失	-	-	-	-	362	(194)	168
外幣兌換差額	-	(3,715)	(485)	(32)	99	(148)	(4,28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42,183</u>	<u>\$ 7,595,905</u>	<u>\$ 46,767</u>	<u>\$ 280,977</u>	<u>\$ 8,069</u>	<u>\$ 9,073,90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05,218</u>	<u>\$ 960,175</u>	<u>\$ 2,154,154</u>	<u>\$ 17,711</u>	<u>\$ 60,780</u>	<u>\$ 711,851</u>	<u>\$ 6,009,889</u>

本公司為提高倉儲營運能量，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之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交易金額為 290,000 仟元，該廠房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過戶登記，部分廠房出租予台聚光電，其餘廠房及機電設備係作為倉儲使用。

合併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車		2至7年
堆高機		5至8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15	\$	-	\$ 27,71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42,751	142,75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11)	(	13,204)	(27,7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3,204</u>	\$	<u>129,547</u>	\$ <u>142,75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2,491	2,4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491</u>	\$ <u>2,491</u>
年底淨額	\$	<u>13,204</u>	\$	<u>127,056</u>	\$ <u>140,2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3,204	\$	129,547	\$ 142,751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491	\$ 2,491
折舊費用		-		4,983	4,98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74	\$ 7,47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3,204	\$	122,073	\$ 135,27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後，雙方另簽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合併公司係依出租廠區之面積比例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無形資產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21,409	\$ 235	\$ -	\$ 21,644
技術授權	35,544	-	-	35,544
	56,953	\$ 235	\$ -	57,18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2,399	\$ 4,508	\$ -	16,907
技術授權	24,965	5,078	-	30,043
	37,364	\$ 9,586	\$ -	46,950
	\$ 19,589			\$ 10,238

	107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1,644	\$ 366	(\$ 5,488)	\$ 16,522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57,188</u>	<u>\$ 366</u>	<u>(\$ 5,488)</u>	<u>52,066</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6,907	\$ 3,033	(\$ 5,488)	14,452
技術授權	<u>30,043</u>	<u>5,078</u>	<u>-</u>	<u>35,121</u>
	<u>46,950</u>	<u>\$ 8,111</u>	<u>(\$ 5,488)</u>	<u>49,573</u>
	<u>\$ 10,238</u>			<u>\$ 2,49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專門技術	7年

二一、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389	\$ 3,449
非 流 動	<u>95,184</u>	<u>100,318</u>
	<u>\$ 98,573</u>	<u>\$103,767</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均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00,000	\$ 500,000
擔保借款	<u>500,000</u>	<u>550,000</u>
	<u>\$ 1,000,000</u>	<u>\$ 1,050,000</u>
利率區間	<u>0.99%-1.04%</u>	<u>1.04%</u>

華聚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業已取得凱基銀行同意續約 3 年，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已全數動用。另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1,000,000 仟元，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依約遞減為 95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

500,000 仟元。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六。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88	\$ 183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086,869	\$ 852,454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其他應付款－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5,678	\$299,736
應付設備款	100,624	64,489
應付運費	73,585	78,922
應付水電費	60,241	57,518
應付燃料費	19,830	19,192
其 他	194,772	161,374
	<u>\$754,730</u>	<u>\$681,231</u>

二五、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	\$ 25,127

106 年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本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 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並分別自 106 年 2 月及 3 月起提升提撥比率至 10%，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40,307	\$ 1,643,3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2,628)	(603,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7,679</u>	<u>\$ 1,039,8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669,540</u>	<u>(\$ 248,899)</u>	<u>\$ 1,420,641</u>
當期服務成本	18,699	-	18,699
利息費用（收入）	<u>18,508</u>	<u>(2,895)</u>	<u>15,613</u>
認列於損益	<u>37,207</u>	<u>(2,895)</u>	<u>34,31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85)	(\$ 9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95	-	1,1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5,315	-	35,3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8,029)	-	(28,0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81</u>	(<u>985</u>)	<u>7,496</u>
雇主提撥	-	(422,574)	(422,574)
福利支付	(<u>71,865</u>)	<u>71,865</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43,363</u>	(<u>603,488</u>)	<u>1,039,875</u>
當期服務成本	16,301	-	16,301
利息費用 (收入)	<u>18,218</u>	(<u>8,514</u>)	<u>9,704</u>
認列於損益	<u>34,519</u>	(<u>8,514</u>)	<u>26,0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97)	(13,2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7	-	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632	-	30,6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6,841</u>)	-	(<u>16,8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888</u>	(<u>13,297</u>)	<u>591</u>
雇主提撥	-	(358,792)	(358,792)
福利支付	(<u>51,463</u>)	<u>51,463</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0,307</u>	(<u>\$ 932,628</u>)	<u>\$ 707,67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1,351	\$ 28,106
推銷費用	2,017	2,694
管理費用	1,844	2,511
研發費用	<u>793</u>	<u>1,001</u>
	<u>\$ 26,005</u>	<u>\$ 34,312</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稅後淨額分別為 153,056 仟元及 160,243 仟元。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1.000%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070)	(\$ 36,261)
減少 0.25%	\$ 35,204	\$ 37,508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4,039	\$ 36,342
減少 0.25%	(\$ 33,121)	(\$ 35,32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85,567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4～9.5 年。

二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06,760</u>	<u>492,000</u>
已發行股本	<u>\$ 5,067,596</u>	<u>\$ 4,919,9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6,981	\$ 144,312		
現金股利	737,999	812,038	\$ 1.5	\$ 1.7
股票股利	147,600	143,301	0.3	0.3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127,616	
現金股利	760,139	\$ 1.5
股票股利	202,704	0.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9,583)	\$ 12,612
稅率變動	(2,020)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723	(38,607)
相關所得稅	(1,545)	6,5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00)	(151)
年底餘額	<u>(\$ 15,825)</u>	<u>(\$ 19,58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52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9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1,804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50</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40,350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40,350)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56,912</u>
年初餘額 (IFRS 9)	<u>56,912</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0,4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9,49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30</u>
年底餘額	<u>\$ 57,842</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394,507	\$380,335
本年度淨利	79,964	69,46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7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0)	(537)
發放現金股利	(37,380)	(54,770)
年底餘額	<u>\$436,464</u>	<u>\$394,507</u>

二八、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 14,091,352	\$ 13,696,146
VCM 產品	<u>1,101,269</u>	<u>1,005,595</u>
	<u>\$ 15,192,621</u>	<u>\$ 14,701,741</u>

合併公司主要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氯乙烯單體、碱氣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業主	\$ 1,268,689	\$ 1,272,005
非控制權益	<u>79,964</u>	<u>69,466</u>
	<u>\$ 1,348,653</u>	<u>\$ 1,341,471</u>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794	\$ 7,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981	5,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48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其 他	\$ 955	\$ 436
	16,218	13,600
租金收入	12,526	10,489
其 他	55,059	23,313
	<u>\$ 83,803</u>	<u>\$ 47,40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 5,557	(\$ 579)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2,172	78,9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5,451)	(131,63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附註七）	-	18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損失（附註七）	(35,062)	(25,4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附註七）	47,876	-
其 他	(22,002)	(6,330)
	<u>\$ 33,090</u>	<u>(\$ 84,917)</u>

(三) 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446	\$ 13,101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		
完工程）	(297)	(73)
	<u>\$ 10,149</u>	<u>\$ 13,02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7	\$ 7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2%	0.95%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991	\$416,383
投資性不動產	4,983	2,491
無形資產	8,111	9,586
其 他	15,557	15,169
	<u>\$514,642</u>	<u>\$443,6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7,584	\$407,782
營業費用	8,407	8,6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83	2,491
	<u>\$490,974</u>	<u>\$418,8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34	\$ 20,247
管理費用	3,034	4,508
	<u>\$ 23,668</u>	<u>\$ 24,7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6,053	\$ 25,610
確定福利計畫	26,005	34,312
	<u>52,058</u>	<u>59,922</u>
其他員工福利	1,239,623	1,211,51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91,681</u>	<u>\$ 1,271,4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9,146	\$ 997,961
營業費用	272,535	273,471
	<u>\$ 1,291,681</u>	<u>\$ 1,271,43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超過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現金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3,975	\$ 14,3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8,997	\$179,090
未分配盈餘	33,067	43,4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708</u>	<u>1,084</u>
	<u>292,772</u>	<u>223,61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185	52,2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22	(825)
稅率變動	(40,873)	-
其 他	<u>2,893</u>	<u>(319)</u>
	<u>12,927</u>	<u>51,0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05,699</u>	<u>\$274,6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54,352</u>	<u>\$ 1,616,1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3,579	\$ 397,786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153,666)	(126,094)
其 他	(54,923)	(11,17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7,973	10,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067	43,43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452)	(40,8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稅率變動	(\$ 40,873)	\$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564	9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430	2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5,699</u>	<u>\$ 274,672</u>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華夏中山公司及中山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CGPC-America 所適用州稅稅率為 9%，聯邦稅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30%，另美國所得稅率修改於 106 年 12 月簽署生效，聯邦稅率由 30% 調整為 21%，並自 107 年度施行。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6,500	\$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545)	6,56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2)	561
	(2,287)	7,1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213</u>	<u>\$ 7,12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81,491</u>	<u>\$141,99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293	\$ 2,475	\$ -	\$ 16,7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351	16,644	(3,565)	91,430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88	(157)	-	31
遞延收入	15,578	(2,444)	-	13,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88	99	-	287
負債準備	5,013	(5,013)	-	-
退款負債	-	4,750	-	4,7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157	(29,300)	7,778	123,635
應付休假給付	5,932	1,241	-	7,173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947	167	-	1,114
其 他	4,878	(1,587)	-	3,291
	<u>\$ 270,525</u>	<u>(\$ 13,125)</u>	<u>\$ 4,213</u>	<u>\$ 261,6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89	(\$ 164)	\$ -	\$ 1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2	155	-	427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517	(189)	-	1,328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594,162</u>	<u>(\$ 198)</u>	<u>\$ -</u>	<u>\$ 593,964</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767	\$ 2,526	\$ -	\$ 14,2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480	308	6,563	78,351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10	(322)	-	188
遞延收入	17,679	(2,101)	-	15,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53	(265)	-	188
負債準備	2,990	2,023	-	5,0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208	(60,612)	561	145,157
應付休假給付	4,616	1,316	-	5,932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199	(252)	-	947
其 他	565	4,313	-	4,878
	<u>\$ 316,467</u>	<u>(\$ 53,066)</u>	<u>\$ 7,124</u>	<u>\$ 270,52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45	(\$ 256)	\$ -	\$ 2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30	(958)	-	272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308	(791)	-	1,517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596,167</u>	<u>(\$ 2,005)</u>	<u>\$ -</u>	<u>\$ 594,16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599,774</u>	<u>\$ 418,98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215,580	\$ 218,9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113	133,9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4	2,768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2,455	27,724
其 他	15,813	13,157
	<u>\$ 289,695</u>	<u>\$ 396,498</u>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599,774 仟元將於 117 年前陸續到期。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CGPC (BVI)及 Krystal Star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07 及 106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52	\$ 2.51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0.02)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50</u>	<u>\$ 2.5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51	\$ 2.50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損失	(0.01)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50</u>	<u>\$ 2.5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8月3日。因追溯之調整，10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58	\$ 2.51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損失	0.01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59</u>	<u>\$ 2.5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58	\$ 2.50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損失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58</u>	<u>\$ 2.5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76,156	\$ 1,269,80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淨利）損失	(7,467)	2,197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68,689</u>	<u>\$ 1,272,005</u>

股 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6,760	506,7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24</u>	<u>5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7,484</u>	<u>507,32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

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雙方並協議終止前項租約，前段所述之地上權及相關抵押亦已完成解除設定塗銷作業。雙方另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租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該租約到期後重簽新約，租期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839	\$ -	\$ 839
基金受益憑證	<u>1,431,868</u>	<u>-</u>	<u>-</u>	<u>1,431,868</u>
	<u>\$ 1,431,868</u>	<u>\$ 839</u>	<u>\$ -</u>	<u>\$ 1,432,70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1,593	\$ -	\$ -	\$ 1,59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u>	<u>-</u>	<u>121,047</u>	<u>121,047</u>
	<u>\$ 1,593</u>	<u>\$ -</u>	<u>\$ 121,047</u>	<u>\$ 122,64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645</u>	<u>\$ -</u>	<u>\$ 1,6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297	\$ -	\$ 2,297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1,393,601</u>	<u>-</u>	<u>-</u>	<u>1,393,601</u>
	<u>\$ 1,393,601</u>	<u>\$ 2,297</u>	<u>\$ -</u>	<u>\$ 1,395,89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2,194</u>	<u>\$ -</u>	<u>\$ -</u>	<u>\$ 2,1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701</u>	<u>\$ -</u>	<u>\$ 1,701</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u>
年初餘額	\$107,5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0,947
減資退回股款	(<u>7,462</u>)
年底餘額	<u>\$121,04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

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 時，將使公允價值減少 1,424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32,707	\$ -
持有供交易	-	1,395,89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3,1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8,805
應收票據	-	179,9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498,9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	11,749
存出保證金	-	16,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4,680	-
質押定期存款	268,954	-
應收票據	195,84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08,142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20,850	-
存出保證金	16,28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22,640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645	1,7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 288	\$ 1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6,869	852,4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8,993	703,836
長期借款	1,000,000	1,050,000
存入保證金	3,300	2,041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0,688 仟元及 29,10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8,163	\$ 756,3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4,491	148,864
—金融負債	1,000,000	1,050,0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078 仟元及 4,50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1,593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132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共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9,680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583,936	\$ 10,392	\$ -
浮動利率工具	1.01%	-	1,000,000	-
		<u>\$1,583,936</u>	<u>\$1,010,392</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67,618	\$ 22,281	\$ -
浮動利率工具	1.04%	-	1,050,000	-
		<u>\$1,267,618</u>	<u>\$1,072,281</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6,230,457</u>	<u>\$ 6,718,178</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聚森公司）	兄弟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41	\$ 5,168
兄弟公司	222	501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2,134
	<u>\$ 2,563</u>	<u>\$ 7,80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 6,309	\$ 5,310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2,176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73	-
	<u>\$ 8,758</u>	<u>\$ 5,310</u>

合併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325	\$ 493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	101
	<u>\$ 325</u>	<u>\$ 59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171,224	\$231,305
兄弟公司	636	706
	<u>\$171,860</u>	<u>\$232,011</u>

台氣公司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台聚公司支付貨款時付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6,133	\$ 560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台達中山	4,108	4,180
其 他	1	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50	662
兄弟公司	71	51
關聯企業	<u>2</u>	<u>18</u>
	<u>\$ 11,165</u>	<u>\$ 5,472</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10,072	\$ 13,171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2,559	1,991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台達中山	1,202	2,38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309	3,389
其 他	6	834
兄弟公司	<u>115</u>	<u>839</u>
	<u>\$ 14,263</u>	<u>\$ 22,605</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聚森公司	\$ 1,914	\$ 600
台聚光電	<u>-</u>	<u>290,000</u>
	<u>\$ 1,914</u>	<u>\$290,600</u>

(九) 操 作 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88,185</u>	<u>\$ 93,186</u>

子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裝卸等操作，操作費於次月底前支付。

(十)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 18,136	\$ 18,987
台達公司	9,647	9,426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7,888	8,453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7,537</u>	<u>7,083</u>
	<u>\$ 43,208</u>	<u>\$ 43,949</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分別至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子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子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續租延展。

子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一) 管理服務費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70,340	\$ 61,599
其 他	114	114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4,555</u>	<u>6,204</u>
	<u>\$ 75,009</u>	<u>\$ 67,917</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 90 年 7 月 1 日及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台聚管顧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二)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1,500</u>

(十三)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12,011	\$ 9,841
其他	39	7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9	116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7</u>	<u>78</u>
	<u>\$ 12,146</u>	<u>\$ 10,113</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三二。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5,607	\$ 24,704
退職後福利	<u>327</u>	<u>301</u>
	<u>\$ 25,934</u>	<u>\$ 25,005</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1,874	\$ 281,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650,957	1,650,957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517,612	547,692
機器設備－淨額	<u>610,005</u>	<u>710,245</u>
	<u>\$ 3,060,448</u>	<u>\$ 3,190,619</u>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作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聚公司提供該公司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之擔保品。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372,433 仟元及 538,554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倉儲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倉儲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167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41,255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倉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倉儲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倉儲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3,919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3,89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81,29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77,19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3,83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倉儲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倉儲公司負擔金額為 188,818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倉儲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倉儲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 台氣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MITSUI Corp.等簽訂二氯乙烷進貨合約，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0,21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542,209	\$ 1,542,209
澳幣	687	21.665 (澳幣：新台幣)	14,885	14,885
歐元	312	35.200 (歐元：新台幣)	10,991	10,991
美元	296	6.863 (美元：人民幣)	2,034	9,101
英鎊	35	38.880 (英鎊：新台幣)	1,358	1,35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203	30.715 (美元：新台幣)	528,379	528,379
日圓	9,500	0.2782 (日圓：新台幣)	2,643	2,64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956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367,651	\$ 1,367,651
歐元	663	35.570 (歐元：新台幣)	23,583	23,583
日圓	86,195	0.2642 (日圓：新台幣)	22,755	22,755
澳幣	754	23.185 (澳幣：新台幣)	17,481	17,481
美元	296	6.534 (美元：人民幣)	1,934	8,809
英鎊	41	40.110 (英鎊：新台幣)	1,645	1,6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649	29.760 (美元：新台幣)	406,194	406,194
歐元	58	35.570 (歐元：新台幣)	2,063	2,063
日圓	7,270	0.2642 (日圓：新台幣)	1,919	1,919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6,721 仟元及淨損失 52,70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01,269	\$ 14,091,352	\$ 15,192,621
部門間收入	<u>8,640,090</u>	<u>393,546</u>	<u>9,033,636</u>
部門收入	<u>\$ 9,741,359</u>	<u>\$ 14,484,898</u>	24,226,257
內部沖銷			(<u>9,033,636</u>)
合併收入			<u>\$ 15,192,621</u>
部門損益	<u>\$ 79,696</u>	<u>\$ 1,493,227</u>	\$ 1,572,9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5,315)
利息收入			16,218
租金收入			12,5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5,557
外幣兌換淨利益			36,7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損失			(35,0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47,876
利息費用			(10,149)
其 他			<u>33,05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54,352</u>

106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5,595	\$ 13,696,146	\$ 14,701,741
部門間收入	<u>8,250,397</u>	<u>439,771</u>	<u>8,690,168</u>
部門收入	<u>\$ 9,255,992</u>	<u>\$ 14,135,917</u>	23,391,909
內部沖銷			(<u>8,690,168</u>)
合併收入			<u>\$ 14,701,741</u>
部門損益	<u>\$ 69,046</u>	<u>\$ 1,581,742</u>	\$ 1,650,7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5,898
利息收入			13,600
租金收入			10,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579)
外幣兌換淨損失			(52,7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損失			(25,306)
利息費用			(13,028)
其 他			<u>16,98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16,14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亞洲	\$ 12,687,936	\$ 11,283,238	\$ 6,249,901	\$ 5,996,781
美洲	1,477,713	1,720,058	4,825	3,112
大洋洲	277,585	320,664	-	-
歐洲	155,831	145,870	-	-
中東	483,531	1,076,708	-	-
非洲	110,025	155,203	-	-
	<u>\$ 15,192,621</u>	<u>\$ 14,701,741</u>	<u>\$ 6,254,726</u>	<u>\$ 5,999,8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 VCM 產品銷售之收入金額 1,101,269 仟元及 1,005,595 仟元中，分別有 966,719 仟元及 936,489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單一最大客戶。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四)	期 末 餘 額 (註 四 及 五)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三)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二 及 四)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二 及 四)
													名 稱	價 值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2,860 (美金 4,000 仟元)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353,757	\$ 353,75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為限。惟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 限 額（註二）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三 ）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註 一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二 ）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374,640	\$ 3,307,150	\$ 2,907,150	\$ 515,358	無	34.71%	\$ 8,374,640	是	否	否

註一：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為限。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年 度 中 最 高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 單 位 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63,422	-	\$ 63,422	4,268,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3,000	-	63,000	5,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5,210	-	45,21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7,575	-	37,575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2,173	50,007	-	50,007	7,418,233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3,272	46,500	-	46,500	9,368,793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6,700	40,041	-	40,041	3,092,509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6,387	34,011	-	34,011	9,518,158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3,002	25,003	-	25,003	3,881,805	(註一)
	股票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3,800	121,047	5.95%	121,047	9,1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93,440	180,384	-	180,384	12,193,440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34,572	130,378	-	130,378	8,534,572	(註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1,056	50,162	-	50,162	3,085,429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4,885	50,144	-	50,144	3,180,641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5,515	50,052	-	50,052	5,201,566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6,310	50,010		50,010	6,629,475	(註一)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年 度 中 最 高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 單 位 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82,735	\$ 50,009	-	\$ 50,009	8,386,307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29,381	41,058	-	41,058	3,085,963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97,737	40,008	-	40,008	3,008,695	(註一)
	股 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1,611	1,593	0.02%	1,593	121,611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670,905	76,600	-	76,600	5,670,905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755,891	72,653	-	72,653	4,755,891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61,990	69,003	-	69,003	4,561,990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355,891	49,645	-	49,645	15,404,760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793,539	45,006	-	45,006	2,793,539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23,727	40,967	-	40,967	2,523,727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03,908	31,020	-	31,020	1,903,908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 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112,000	(註一及三)
	SOHOware,Inc 優先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及股權淨值。

註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註）		買入		賣出		處分利益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249,509	\$ 84,000	31,986,466	\$ 431,300	34,533,802	\$ 465,565	465,300	\$ 265	3,702,173 \$ 50,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7,217,007	401,500	24,073,735	355,114	355,000	114	3,143,272 46,5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518,158	144,000	21,470,093	327,500	28,761,864	438,447	437,500	947	2,226,387 34,000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431,581	39,000	16,355,138	263,000	18,786,719	302,200	302,000	200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78,417	21,500	31,756,270	496,000	33,134,687	517,628	517,500	128	- -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728,131	350,000	11,534,691	170,049	170,000	49	12,193,440 180,000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00,022	50,000	45,256,139	540,000	45,273,426	540,105	540,000	105	4,182,735 50,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9,154,730	440,000	25,848,420	390,104	390,000	104	3,306,310 50,000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05,815	30,000	27,027,086	450,000	26,435,164	440,112	440,000	112	2,397,737 40,00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052,723	300,000	25,052,723	300,131	300,000	131	-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429,019	300,000	19,429,019	300,066	300,000	66	- -
	<u>受益憑證</u>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8,460,472	419,500	25,104,581	370,263	370,000	263	3,355,891 49,500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4,230,003	72%	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74,140)	(77%)	(註)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銷 貨	(374,307)	(5%)	90天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45	9%	(註)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4,230,003)	(43%)	45天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4,140	45%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4,410,087)	(45%)	45天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034	45%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4,410,087	96%	45天	同 上	同 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8,034)	(97%)	(註)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374,307	83%	90天	同 上	同 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245)	(97%)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註 三）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二)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01,245</u>	3.41	\$ -	—	\$ 63,311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74,140</u>	5.70	-	—	774,140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78,034</u>	5.87	-	—	778,034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二：期後係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74,140	無重大差異	6%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1	同上	-
			1	其他費用	1,729	同上	-
			1	進貨	4,230,003	同上	28%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45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374,307	同上	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1	同上	-
			1	進貨	19,239	同上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7	同上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8,034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02	同上	-
3	進貨				4,410,087	同上	2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0,995	\$ 2,930,994	206,008,832	87.22%	\$ 2,919,181	\$ 625,587	\$ 535,972	子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78,859,281	100.00%	1,103,222	257,674	257,674	子 公 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53,757	8,843	8,843	子 公 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1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8,667,465	33.33%	228,250	(75,720)	(25,2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203,543	(11,119)	(11,119)	子 公 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76,490	1,646	1,646	子 公 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9號8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24,296	56,187	9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1,452	(10,525)	(1,0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及六)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及六)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 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膠布及三 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14,3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614,3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614,300 (美金 20,000 仟元)	\$ 7,455 (美金 247 仟元)	100.00%	\$ 7,455 (美金 247 仟元)	\$ 264,486 (美金 8,611 仟元)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 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三次加工 品製造及銷售	46,073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6,073 (美金 1,500 仟元)	-	-	46,073 (美金 1,500 仟元)	12 (美金 -仟元)	100.00%	12 (美金 -仟元)	13,932 (美金 454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及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31,824 (美金 27,082 仟元)	\$ 1,053,371 (美金 34,295 仟元)	\$ -

註一：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6.9.22 經授工字第 10620424930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1,009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7,582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22,86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